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王子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王子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王子新材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王子新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王子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王子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王子新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王子新材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于2016年4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0号《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配套资金问答》”）。为满足《配套资金问答》的相关规定，经重组交易各方磋商，对原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子新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王子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